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2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村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村民委员会厂房（自编号厂房D、厂房E）、维修车间及配套用房、宿舍楼、电房、门卫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4-47-03-06019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地段
建设规模	维修车间及配套用房，总建筑面积：1040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88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852平方米；门卫，总建筑面积：22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2平方米；电房，总建筑面积：256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56平方米；宿舍楼，总建筑面积：5531平方米，地上6层（部分5层）：5531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号厂房D），总建筑面积15435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5435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号厂房E），总建筑面积15760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576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5147号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7235号，穗规划资源业

号)	务函〔2021〕472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21B1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3日